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的要求，结合望京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一、复试组织管理：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的组成、人员情况、职责，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二、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利。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

创新精神等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成立望京医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以及复试专家小组及复试工作小组。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复试方案，确定各学科基本复试要求，负责对复试专家进行培训；复试工作小组由教育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复试专家小组由参加招生的导师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组成，负责二级学科的复试考核提纲的制定与具体考核工作。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2、公布方案：

望京医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布于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tcm.ac.cn/>。

3、复试成员构成：

复试领导小组成员：朱立国（组长） 贾忠武 高景华

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张清（组长） 郎森艳 于忱忱

复试纪检委员：曹京明

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朱立国 高景华 李金学 赵勇

高峰 魏玮 张宁 邱模炎

陈卫衡 陈 枫 张洪美 程 颢 张世民 王义军
苏春燕 裴树亮

四、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 1、准考证。
- 2、有效身份证件及一份复印件。
- 3、毕业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
- 4、一张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体检表用）。
-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6、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7、加盖公章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自行打印。）

五、初试、复试的权重分配

1、专业课笔试卷面分100分，占35%；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100分占60%；外语水平测试100分（其中口语50分，听力测试50分）占5%。

2、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之和为总成绩（复试成绩占50%、初试成绩占50%），各研究方向录

取总分最高者。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50 分值以 30 分为及格），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单科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6、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六、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时间	内 容	地 点
3 月 27 日（周二） 8:00	体 检	望京医院体检中心
3 月 28 日（周三） 7:30—8:30	资格审查	望京医院行政楼 303
3 月 28 日（周三） 9:00—11:00	专业课笔试 《中医内科学》 《中医骨伤 科学》 《针灸推拿学》	望京医院 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3 月 28 日（周三） 13:00—17:00	临床技能考核 (请考生携带白衣和听诊器、 叩诊锤)	门诊 G 层临床技能模 拟训练中心及病房

3月30日(周五)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402 会议室
8:00——11:30	综合面试	405 会议室

七、考生申诉的渠道，对遗留问题处理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于研究生复试工作中所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初步确认突发事件性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第一时间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考生接待电话: 010-84730056 13911710827 (于忱忱)

望京医院监督电话: 010-84739051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招办监督电话: 64089478

北京市招办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教育处

2018/3/20